

第二節 教師進修途徑、課程與教學訪談結果

壹、依進修性質、職別、任教年資、進修科別等規劃各類型的多元進修活動

日本教師因職務必須進修者稱為「行政研修」，其分為「指定研修」與「校內研修」兩類。「指定研修」又分為三類：(1)基本研修（依據職級、任教年資區分課程性質）：包括新任教師的進修、中堅教師的進修、各種主任的進修、管理職的進修（教頭、校長）。(2)專門研修：有關教科領域別的進修，內容涵蓋國語、社會、公民、算數、數學、理科、生活、音樂、美術、圖畫工作、體育、技術、英語、道德、特殊教育等；其中又可分為新任人員研修、經驗者研修、指導者研修與職務者研修。(3)特別研修：有關教育課程、學科領域、一般教育、學校經營、特定課題、或教育論談等 3 至 12 個月不等的長期探討。至於校內研修為學校規劃，自主研修則為教師個人自願性進修。

德國區分在職進修與繼續進修兩類。教師「在職進修」旨在維護與增進教師的專業能力，使教師適應社會變遷及加強教師勝任學校職務的能力；經由教師在職進修機構的安排，增進教師的專業（包括教育、心理、學科知識以及教學能力）。不計學分、不涉及學歷的升級；各分為國家、各邦（省）、校內教學研究會所舉辦的進修活動。至於教師「繼續進修」旨在協助教師取得勝任較高層級職務的專業能力（如我國的校長、主任儲訓），或第二教學專長；與大學互相結合，大學專門為中小學老師開闢第二專長，或為更進一級學校任教所設相關的進

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通常由資深教師、大學教師、校長、專題研究主持人、學科教學群(研習機構及視導機構內專職人員或由學校資深教師兼職)擔任；校內進修也可禮聘這些人士。至於教師在職進修機構皆提供講習及住宿場所。教師在職進修也透過遠距教學方式辦理。又凡依規定核可之教師進修均有權以公假或公差方式參與各項與本職相關的進修。

貳、符合教師多樣化需求，設計內容廣泛的進修課程

日本的教師進修課程內涵包括四方面：(1)教育活動：涵蓋各教科、領域的教材研究、教學媒體的活用與使用方法、教學方法、生活指導、學童的輔導、教育評鑑的方法、課程設計理論、教科外活動的實施方法。(2)教師的態度、地位：內容包括教師的使命、教育觀的確立、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學校經營的理論與方法、教育法規的理解、各種事務處理的方法、校內研修的計畫與營運、小型學校的經營、校務分掌的企劃等。(3)學校的組織營運：包含班級經營的理論與方法、學年經營的理論與方法、學校經營的理論與方法、教育法規的理解、各種事務處理的方法、校內研修的計畫與營運、小型學校的經營、校務分掌的企劃等。(4)個別問題、課題：現代的教育問題(校內暴力、不良行為)、人權、個別教育、特殊教育、環境教育問題、產業教育、國際理解教育、性教育、凌虐問題、中輟問題、逃學問題、學習障礙問題。

德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包括四個重點：(1)與任教學科相關的，例如動物園中的生物教學；(2)與任職學校型態相關的，例如職業學校的標準軟體；(3)與本身職責相關的，例如環保教育；(4)與個人人

事際遇相關的，例如與藥物有接觸教師的學程。所以德國教師進修課程主題取材範圍廣泛，且依學校型態互異。進修研習活動主題涵蓋範圍至廣，包含一般及學校教育理論、學科與教學知識，以及為特定團體或特定類型學校的主任、校長、學校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所開設的課程（前者還包括外籍學校教師、移民至國外重返國內者、為協助教師建立第二專長）。也有針對特定主題如資訊處理、瞭解有關歐洲各項相關資訊、通訊技術、自然與環境保護、職業選擇準備等。

參、進修課程的實施方式多樣性

日本在職進修的教學方式甚為多樣性，有授課、演講、討論、實地體驗實習、示範參觀、視察、野外教育活動、海上研修等。德國教師參與在職進修的一般形式，包括以教學學程、工作小組、會議、多日（mehrtägig）方式由教師在職或繼續進修機構籌畫進行。進修方式通常為專題研究，也有以工作小組方式、或以會議、教學參觀、專題討論形式；在區域性層次則多半有住宿進修團體與視導進修團體方式。美國進修型態種類甚多，大致區分為長期至大學修課，或非大學修課（大多數為半天至一天研習活動）兩類。專業團體或商業機構也會舉辦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不過美國並沒有很多類似教師研習中心的機構，多委託民間團體、公司或個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此與其他國家不同處。

肆、進修的時段依據進修的目的加以安排

日本有三種進修類型，其目的亦各有不同：(1)短、中期進修：

以各種教育新知與資訊的學習為主要目的。(2)校內進修：對目前教育問題共同理解、學校經營的改善、教學資訊的交流、教師之間的教學方法或研究成果的相互理解為目的。(3)長期進修：進修的期間在3個月以上，對於特定的教育課題以研究的立場，從事有計畫性的進修，以確立教育專業為目的。德國教師「在職進修」通常為期三至七天，教師「繼續進修」則為學分課程的進修。各學校也以半日或全天方式在校內自行實施。教師在職進修活動通常在下午、晚間分別以數小時分數日方式、或在連續數個週末舉行、或以兩天半至五天（全天候）方式舉行，校內則在下午或晚間、或以每學年一至二天方式進行；所安排的活動項目以學期或學年方式刊載於教師進修刊物中。

本小節內容補充詳見表 3.2。

表 3.2：焦點團體訪談教師進修途徑、課程與教學比較表

國項 別目	二、教師進修途徑、進修課程與教學
英國	<p>(一) 途徑：分為學校本位(School-based)進修課程與委託大學開辦課程兩類。</p> <p>前者在職進修是由各校的管理委員會（校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地方人士）在前一年提計畫給教育局，由教育局編審以及提撥預算，教育局僅負責行政工作。</p> <p>(二)課程：</p> <p>1.學校本位進修課程：</p> <p>(1) 行政與教學工作相關，非常實務性，有 60 學分，120 小時包括：藥物預防、行為紀律、學校安全、清廉服務。其中也有類似教學碩士的措施，需要以行動研究來完成論文。</p> <p>(2) 課程內容實際，進修課程為套裝式，如專為初任教師所訂製，進修課程完全依照學習者的需求尋找教師。</p> <p>(3) 學校本位的缺點：若教師想要進行擁有學位的進修方式，則無法達到；且過於強調實際，而使得某些理論知識未設計於課程中。</p> <p>2.中小學舉辦在職進修時委託大學開辦課程，是採取競標的方式，由中小學選擇。</p>
美國	<p>(一)途徑：進修型態有二：</p> <p>1.長期性進修：至大學修課。</p> <p>2.短期性進修：不到大學修課，而由專業團體舉辦，多半為半天到一天的研習活動。美國未設有教師研習中心，反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民間或專業團體的關係較密切。</p>
德國	<p>(一)途徑：</p> <p>1.在職進修：為義務性質，明訂各邦學校法中，為提升教師素質，不列入學分，公費，由教師研習機構策劃推行。</p> <p>2.繼續進修：為權利性質，培養教師第二專長或提升學歷，大學開設，自費。</p> <p>(二) 課程：</p> <p>1.課程內涵</p> <p>(1)與任教學科相關的專門知識與所需的心理學知識</p> <p>(2)與任職學校型態相關知識</p> <p>(3)與本身職責相關各種專題</p> <p>(4)與個別實際教學生涯面對的知識</p> <p>2.課程的實施結合社區資源、遠距教學及網際網路。</p> <p>(三)教學：由教師在職或繼續進修機構籌畫教學學程、工作小組、會議、或多日等方式。</p> <p>(四)授課人員與講所：資深教師、大學教師校長、專題研究主持人、學科教學群，或以遠距教學方式處理。</p>

表 3.2：焦點團體訪談教師進修途徑、課程與教學比較表(續)

國項 別目	二、教師進修途徑、進修課程與教學
法 國	<p>(一)途徑： 大學區總長負責大學區內的進修方向、優先目標、學員類型、進修速度及財物來源。</p> <p>(二)課程： 1.進修課程之規劃考慮到地方需求與國家整體的教育政策，進修課程實施由 IUFM 執行，受大學區總長監督。 2.課程計畫的架構、目標、內容、教學方法等由 IUFM 訂定。</p>
日 本	<p>(一)途徑： 1.職務或職務內的「行政研修」包括：「指定研修」與「校內研修」； 2.勤務外的「自主研修」。 3.支援系統方面，經過考核或甄試可留職停薪一至二年。</p> <p>(二)課程： 1.「指定研修」分為： (1)基本研修：依據職級、任教年資區分課程性質。 (2)專門研修：各科領域別的進修。 (3)特別研修：教育學程、學科領域、一般教育、學校經營或教育論談等 3-12 個月的長期探討。 2.校內研修課程：為學校規劃，各縣的教育委員會，以教育省所出版的校內研修手冊參考，依需要而修改，但規定可變更的範圍。 3.課程內涵： (1) 教育活動：各學科教材研究、教學方法、生活指導、輔導、教育評鑑方法。 (2)教師的態度、地位：教師使命、教育觀確立。 (3)學校組織營運：班級經營、教育法規理解、校務分掌企畫。 (4) 個別問題與課題：現代教育問題、然全、中輟、逃學、學習障礙。 4.進修課程兼顧專業與人文，但不強調評量，著重於選取教師時嚴格的甄選制度。</p> <p>(三)教學：多樣性，有授課、演講、討論、實地體驗實習、示範參觀、視察、野外教育活動、海上研修等。</p>